

宁德市路灯维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城市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中共宁德市委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我局委托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0〕5号）文件，对宁德市区路灯日常维护维修项目（简称：该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局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单位自评申报统计与现场评价核实等方式，在收集该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查阅相关的凭证、账簿、报表及有关的台账、制度等，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城市道路照明是城市道路的附属配套设施，主要是指在道路两侧或机非隔离带设置的灯杆、灯具、地上地下管线及照明附属设备等，在道路照明、亮度不足、能见度低时，为道路上的行车及行人补充适度的光照，以确保交通正常运行，并正确识别路况及各种交通标志。城市道路照明在改善道路交通照明条件、降低交通事故率、夜间犯罪率、提高居民安全感以及促进城市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一个城市实力和成熟程度的标志。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宁德市区路灯日常维护维修项目，其项目性质为经常性专项业务。项目主要内容：城市道路照明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是一项关乎人民群众生活和生产的重要民生工程，该项民生工程的投入可以顺利地保障城区人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稳定，是关系市容环境、市民生活、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等不可缺少的市政公共设施。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理顺宁德中心城区市容市环境卫生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办〔2012〕301号）、《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2014〕17号）、《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市住建局要求审核城区路灯设施维护维修购买服务项目方案的复函》（宁财（建）函〔2017〕7号）、《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宁德市城区路灯日常维护维修项目预算的复函》（宁财投〔2017〕11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宁德市区路灯日常维护维修项目，2019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路灯日常维护维修专项经费250万元，用于对宁德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东侨开发区

和蕉城区城市道路路灯、灯杆、电缆、控制箱及路灯专用变压器等设施进行维护维修，从而保障中心城市道路设施照明，确保公共照明设施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项目实施情况：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初完成招标，分三年实施，包括东侨和蕉城区的道路照明设施维护和管理，合同期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施工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正式开始入驻管理和维护，施工单位实行昼夜值班，并设立施工维护组和巡查组，日夜进行路灯巡查和维护。2019 年宁德市区路灯日常维护维修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1 日。

宁德市路灯夜景和户外广告中心根据《宁德市区城市路灯管理规定》，完善了全市路灯的管理，包括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考核制度，对项目建设进程、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建设质量等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为保证项目后续维护管理的持续性，建立项目维护管理制度，包括设备维护、数据统计和利用等的管理制度。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为保障中心城市道路设施照明，确保公共照明设施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本年度城区所有路灯综合亮灯率达 98%。即使遇到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假日用电大负荷下，城区路灯正常运行率达 98%。

(2) 通过热线 12345 与路灯所热线电话 2983119 情况登记台账可见，老百姓通过拨打相关热线电话报灯检修事故情况，宁

德市路灯夜景和户外广告中心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相关问题均得到处理，报灯检修事故处置率达到 100%。

(3) 为创建节约型社会，对损坏路灯做到能修尽修，对已过使用寿命的兴宁路路灯进行改造，节约资金 1.9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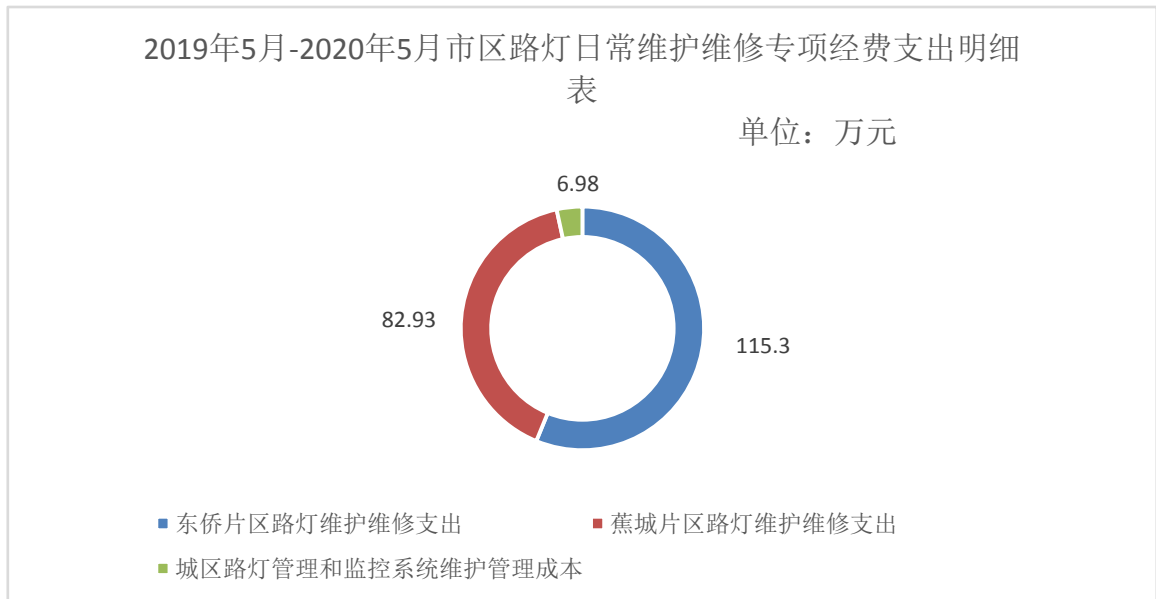
(4) 其他：近年来，我市老城区不少小街巷照明设施由于缺失或者不完善，成为困扰周边居民的难题之一。群众利益无小事。为了市民的出行安全，提升城市亮化水平，2019 年以来，宁德市城市管理局-宁德市路灯夜景和户外广告中心牵头部署，与相关部门组织配合对蕉城区敬老路、建新路等 15 条无路灯照明和路灯照明不足的小街巷，进行全面改造。群众夜晚出行不再难，安全感随之提升。

据悉，为确保中心城区路灯亮灯率达到 98%，宁德市路灯夜景和户外广告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克服高温、暴雨等不良天气的影响，将所属干部划分 2 个小组，积极开展中心城区路灯亮化巡查工作，指导两区维护队伍，实施 24 小时轮班检修工作。

(三) 项目资金情况

为保持中心城区路灯日常维护维修项目的可持续稳定运行，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直经建归口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建指〔2019〕1 号）下达预算安排资金 2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8.4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05.21 万元（资金具体使用明细见下表 1），本年度结余金额 23.27 万元。工程款项按季度支付，款项已全部支付到位，遇到突出情况或因台风等影响造成重要损失的另行支出，资金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及时拨付，同时也遵循财政资金支出相应程序。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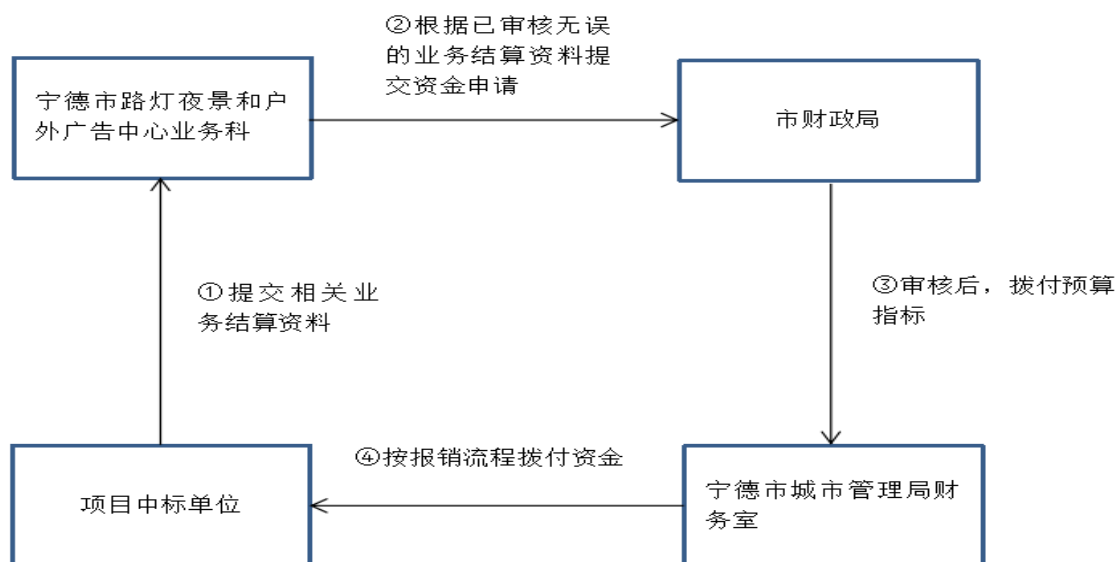
(四) 项目组织及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41号），将原属于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关于中心城区道路照明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等相关职能划转给宁德市城市管理局。根据《中共宁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宁市委编〔2019〕52号），将宁德市路灯管理所更名为宁德市路灯夜景和户外广告中心。

宁德市城市管理局：系该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中心城区城市市政道路（桥梁、隧道）主次干道路面及道路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等审查审批；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规划方案论证；参与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等竣工验收移交工作等。

宁德市路灯夜景和户外广告中心：为宁德市城市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路灯、户外广告、灯光夜景等管理相关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

财务管理情况：根据《宁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宁城执〔2018〕107号）的有关规定，其中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严格分清专项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界限，不得相互挤占挪用；对专项经费要按科目进行明细核算等。相关项目结算流程见下图：



（五）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贯彻落实《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理顺宁德中心城区市容市环境卫生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办〔2012〕301号）、《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区城市路灯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政〔2020〕6号）等文件精神，保障中心城市道路设施照明，确保公共照明设施安全、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城区路灯亮灯率达98%及以上，逐步

建立行业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道路设施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及满足感。

阶段目标：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执行期（2019年5月-2020年5月）间宁德市区路灯日常维护维修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分析衡量项目支出的效率、效益和效果，探索和改进行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方法。

(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蕉城片区维护完成时间	2019年5月-2020年5月	2019年5月-2020年5月	2019年5月-2020年5月	100%
		目标 2	东侨片区维护完成时间	2019年5月-2020年5月	2019年5月-2020年5月	2019年5月-2020年5月	100%
		目标 3	路灯维护资金预付款按时拨付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目标	目标 1	东侨片区年度投入目标资金	111 万元	111 万元	115.30 万元	103.87%
		目标 2	蕉城片区年度投入目标资金	87 万元	87 万元	82.93 万元	95.32%
		目标 3	城区路灯管理和监控系统维护管理成本	62 万元	62 万元	6.98 万元	11.26%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每月完成城区所有变压器巡查	2 次	2 次	每月城区变压器巡查方式为抽查并非全查	0%
		目标 2	城区路灯监控设施和值班热线配备人员	2 人	2 人	2 人	100%
		目标 3	每月主干道路灯巡视检查	2 条/月	3 条/月	3 条/月	100%
		目标 4	3 条主干道路灯每月巡检	2 次	4 次	4 次	100%

		目标 5	蕉城区配备路灯专业维护人员	4 人	5 人	5 人	100%
		目标 6	东侨开发区配备路灯专业维护人员	4 人	5 人	5 人	100%
	质量目标	目标 1	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假日用电大负荷下城区路灯正常运行率	95%	98%	98%	100%
		目标 2	照明设施完好率	95%	98%	98%	10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城区所有路灯亮灯率	98%	98%	98% (全年平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路灯维护群众满意度	95%	98%	92%	93.88%

1. 投入目标完成情况。

(1) 蕉城片区、东侨片区维护完成时间: 绩效目标值为 2019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实际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目标值完成比例 100%**

(2) 路灯维护资金预付款按时拨付率: 预付款按时拨付率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目标值完成比例 100%。

(3) 东侨片区年度投入目标资金: 绩效目标值 111 万元, 实际投入资金 115.30 万元, 目标值完成比例 103.87%。

(4) 蕉城片区年度投入目标资金: 绩效目标值 87 万元, 实际投入资金 82.93 万元, 目标值完成比例 95.32%。

(5) 城区路灯管理和监控系统维护管理成本: 绩效目标值 62 万元, 实际投入资金 6.98 万元, 目标完成比例 11.26%。

2.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 每月完成城区所有变压器巡查: 绩效目标值巡查次数 2 次,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每月城区变压器巡查方式为抽查并非全查, 目标完成值 0%。

(2) 城区路灯监控设施和值班热线配备人员: 绩效目标应配备人员 2 人, 实际配备人员 2 人, 目标完成值 100%。

(3) 每月主干道路灯巡视检查: 绩效目标 3 条/月, 实际完成巡视检查 3 条/月, 目标完成值 100%。

(4) 3 条主干道路灯每月巡检: 绩效目标 4 次/月, 实际完成巡检 4 次/月, 目标完成值 100%。

(5) 蕉城区配备路灯专业维护人员: 绩效目标为 5 人, 实际配备路灯专业维护人员为 5 人, 目标完成值 100%。

(6) 东侨开发区配备路灯专业维护人员：绩效目标为 5 人，实际配备路灯专业维护人员为 5 人，目标完成值 100%。

(7) 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假日用电大负荷下城区路灯正常运行率：绩效目标值为 98%，实际完成路灯正常运行率为 98%，目标完成值 100%。

(8) 照明设施完好率：绩效目标值 98%，实际完成照明设施完好率为 98%，目标完成值 100%。

3.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1) 城区所有路灯亮灯率：绩效目标值 98%，根据相关资料全年平均统计，城区路灯亮灯率达 98%，目标完成值 100%。

(2) 路灯维护群众满意度：绩效目标值 98%，实际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路灯维护群众满意度达 92%，目标完成值 93.8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评价主体

宁德市财政局自行组织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 接受绩效评价委托方的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

(2)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3) 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包括：项目的背景和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的目的；委托方及绩效评价报告使用者；其他重要事项。

(4)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2、实地考察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我们在本次评价的现场考察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开放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3、分析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对明显不合理的自评分数，根据附件与自主报告进行调整，若附件无法提供的，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 项目评价范围

对宁德市路灯夜景和户外广告中心实施的宁德市区路灯日常维护维修项目（项目起止时间：2019年5月-2020年5月）专项资金支出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四)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分值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15%）、项目产出（分值35%）、项目效益（分值30%）、满意度（5%）五个方面，满分100分。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5个一级指标，细化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11个二级指标，同时根据宁德市区路灯日常维护维修项

目的特点，设计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24 个三级指标。从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市区路灯日常维护维修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城区路灯监控设施和值班热线配备人数、配备路灯专业维护人数、每月城区所有变压器巡查次数、每月主干道路灯巡视检查次数、3 条主干道路灯巡查次数，照明设备完好率、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假日用电大负荷下城区路灯正常运行率、报检处置率，到项目完成及时性，预算安排资金，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并采用服务对象满意评价方式等 24 个指标，既符合财政厅的要求，同时结合宁德市区路灯日常维护维修项目特点。这三级指标构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严谨科学。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进行评价。

（2）公平公正。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分类实施。绩效评价在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分类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1)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方法。

(2)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5) 专家（公众）评议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一种评价方法。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通过部分现场核查、查阅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形式，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辅以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划分的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 11 个二级指标和 24 个三级指标，针对 24 个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逐项分析评价。

1、决策指标体系满分 15 分，本次评价得 14.5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6 分，得 6 分。

①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依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市住建局要求审核城区路灯设施维护维修购买服务项目方案的复函》（宁

财建〔2017〕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事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满分3分,得3分。

②立项依据的充分性:依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区城市路灯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政〔2020〕6号)文件精神,宁德市路灯夜景和户外广告中心主要负责宁德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路灯管理维护的相关工作;建立城市路灯设施管理维护经费保障机制,相关项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6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6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6分;该项目是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6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6分。满分3分,得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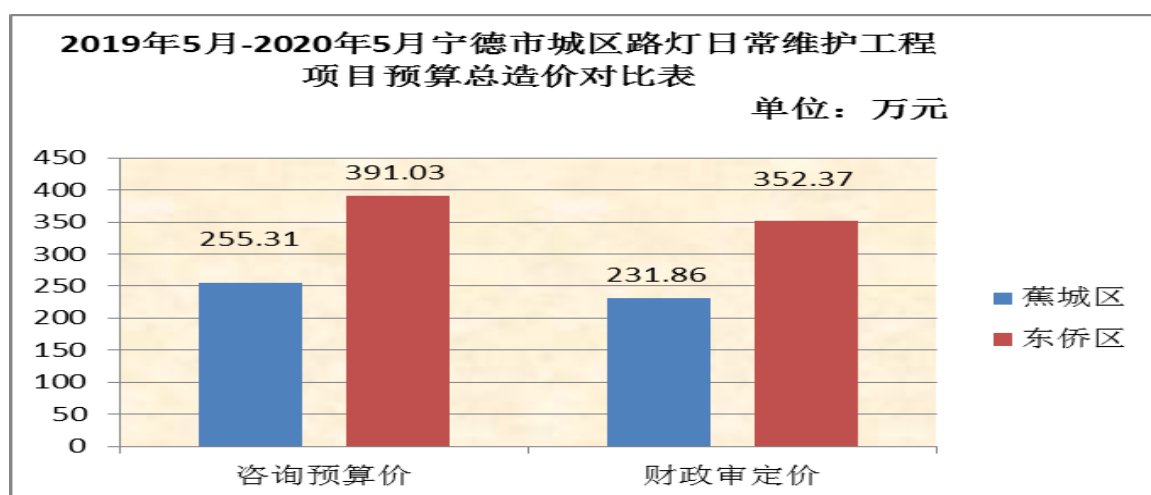
(2)绩效目标方面满分5分,得4.5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确认2019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宁财建〔2019〕14号)设立绩效目标,得0.5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0.5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期初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存在较大偏差,如城区路灯管理和监控系统维护管理成本,绩效目标值为6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6.98万元,扣0.5分;满分2,得1.5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可衡量，得1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总体相对应，得1分；满分3分，得3分。

(3)资金投入方面满分4分，得4分。

宁德市路灯夜景和户外广告中心在项目实施前有委托专业咨询公司-福建建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对该项目的蕉城片区与东侨片区路灯维护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预算编制，并出具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建龙咨询〔2017〕字第002-1号，总造价2553144元；第002-2号总造价3910266元。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宁德市城区路灯日常维护维修项目预算的复函》（宁财投〔2017〕11号），市财政局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评审，最终审定市城区路灯维护工程项目预算总造价分别为：蕉城片区2318621元，东侨片区3523693元作为最终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编制的依据。市城区路灯日常维护工程项目建龙咨询与财政审定的预算总造价对比表详情如见下表：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事前该项目工程预算已经过委托第三方专业科学论证，得0.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得 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预算确认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满分 2 分，得 2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总体参考事前委托第三方专业出具的工程预算总造价报告，依据充分，得 1 分；相应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 分；满分 2 分，得 2 分。

2、过程指标体系满分 15 分，本次评价得 14 分，

(1)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9 分，得 8 分。

①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直经建归口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建指〔2019〕1 号），下达预算安排资金 2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8.4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1.39%，资金到位率 $\geq 90\%$ 得满分，满分 3 分，得 3 分。

②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该项目经核实，实际支出资金为 205.2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8.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82%，预算执行率 $\geq 90\%$ 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此项扣 1 分，满分 3 分，得 2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75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75 分；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得 0.75 分；不存在截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75 分；满分 3 分，得 3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6 分，得 6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依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区城市路灯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政〔2020〕6号）、《关于加快市政公共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宁德市路灯夜景和户外广告中心与项目承包人（福建省鸿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南平九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宁德市区路灯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程招标实施细则》、《宁德市区承包路灯设施运行与维护工程管理办法》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宁德市路灯夜景和户外广告中心制定已制定相关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得 1.5 分；该相应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完整，得 1.5 分，满分 3 分，得 3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为保障宁德市区路灯日常维护维修项目顺利有效实施，依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市住建局要求审核城区路灯设施维护维修购买服务项目方案的复函》（宁财（建）函〔2017〕7号）、《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区城市路灯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政〔2020〕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0.75 分；项目调整与支出调整按规定执行，手续完备，得 0.75 分；相关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按规定档案管理，得 0.75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按规定落实到位，得 0.75 分；满分 3 分，得 3 分。

3、产出指标体系满分 35 分，本次评价得 31 分。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18 分，得 14 分。

①城区路灯监控设施和值班热线配备人数：城区路灯监控设施和值班热线配备人数满 2 人的得满分，满分 3 分，得 3 分。

②配备路灯专业维护人数：蕉城区配备路灯专业维护人员 5 人，得 2 分；东侨开发区配备路灯专业维护人员 5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得 4 分。

③每月城区所有变压器巡查次数：据宁德市路灯夜景和户外广告中心提供的资料可知，其巡查人员对主干道（变压器）以抽查的方式巡查，并未做到按规定每月完成城区所有变压器巡查及巡查次数达到 2 次，扣 4 分，满分 4 分，得 0 分。

④每月主干道路灯巡视检查次数：经统计每月对福宁路、蕉城路、宁川路、万安路、富春路、天湖路、闽东路、金马路等主干道路灯，以相应的抽查方式巡视检查次数达到 3 次的得满分，满分 3 分，得 3 分。

⑤3 条主干道路灯巡查次数：经统计 3 条主干道路灯每月巡查次数达到 4 次的得满分，满分 4 分，得 4 分。

(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11 分，得 11 分。

①照明设备完好率：经统计照明设备完好率达 98%的得满分，满分 4 分，得 4 分。

②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假日用电大负荷下城区路灯正常运行率：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假日用电大负荷下，经统计城区路灯正常运行率达到 98%的得满分，满分 3 分，得 3 分。

③报检处置率：据热线电话 12345 及路灯所热线电话

2983119 情况登记台账显示，针对老百姓来电诉求报灯检修事故等情况，均已根据具体情况具体解决的原则处理完毕，该项目报灯检修事故处置率达 100%的得满分，满分 4 分，得 4 分。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3 分，得 3 分

①完成及时性：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5 月-2020 年 5 月，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并无差异，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完成及时，满分 3 分，得 3 分。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3 分，得 3 分。

①预算安排资金：按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资金使用中未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满分 3 分，得 3 分。

4、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30 分，本次评价得 30 分

(1) 项目效益方面满分 30 分，得 30 分。

①社会效益：亮灯率为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提供有力的保障，按全年平均计算方法，经统计城区路灯亮灯率达到 98%，满分 25 分，得 25 分。

②经济效益：为创建节约型社会，对损坏路灯做到能修尽修。2019 年 9 月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兴宁路（驿景酒店旁）7 杆灯杆底部存在不同程度的腐蚀，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经核查，该路段灯杆为 2010 年利用八一五中路道改造拆除的旧有灯杆（2006 年建设），已超过使用寿命。

经相关管理局局务会议研究后。改造方案为在不破坏基础的情况下，利用八一五中路改造后剩余的灯杆（2011 年建设、2018 年拆除），直接对兴宁路路灯进行更换。改造工程按市政定额下浮 8%后，由东侨区路灯维护承包单位：福建南平九峰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进行改造。该项目结算价格为 7573 元(单根路灯杆综合单位约为 1081.86 元)。

根据《宁德市曲尺塘、金仙路道路工程招标控制价》(2020 年 3 月编制), 常规照明灯综合单位为 3902.14 元。以此推算, 兴宁路路灯改造节省资金约 19742 元(单根灯杆节省约 2820 元), 节省比例约 72.28%。该项改造项目总体节约资金大于 1.9 万元得满分, 满分 5, 得 5 分。

5、满意度指标体系满分 5 分, 本次评价得 3 分,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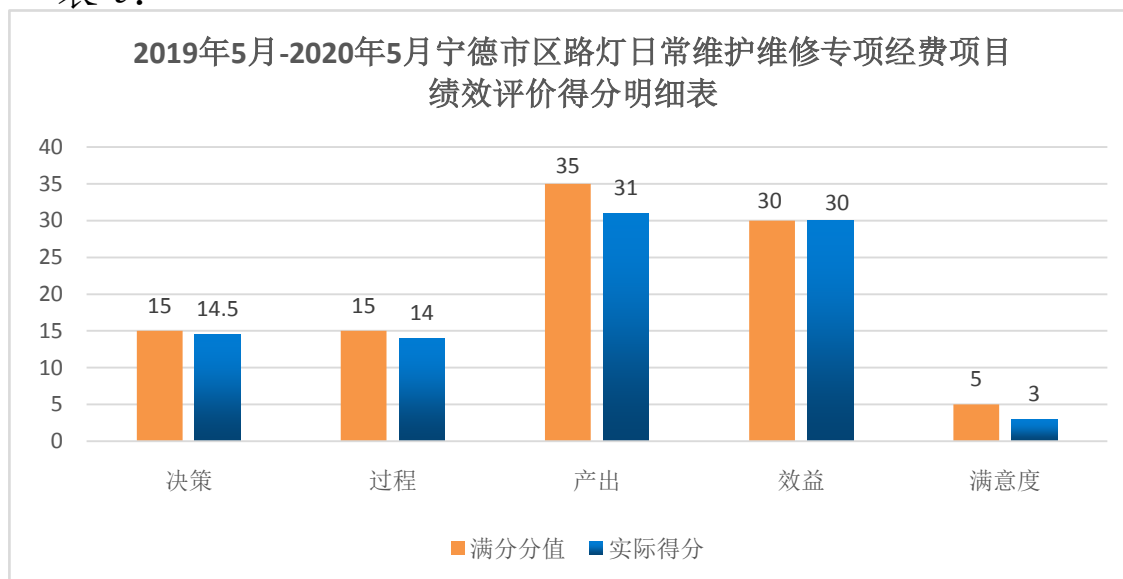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 得 3 分。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 经统计得出的满意度 92%, 低于绩效目标值 98%, 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此项扣 2 分, 满分 5 分, 得 3 分。

四、项目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按项目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15%)、产出(分值 35%)、效益(分值 30%)、满意度(分值 5%)等考评指标进行评价, 在调查了解、实地考察基础上, 逐个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并分别打分。在各项目分别评分的基础上, 综合得分 92.5 分(满分 100 分)(评价得分明细如下表 3), 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表 3: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我们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的态度，深入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开放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经深入了解，整理列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如下：

1、工程建设不规范，造成后期维护困难

如蕉城区部分小街巷路灯建设工程，因施工条件较差，施工难度较高，造成部分路灯管线布设不合理，部分电缆接头无法使用防水热缩接头，导致后期维护难度较大。

2、存在高能耗灯具，造成电费使用较高。

因历史原因，市中心城区多采用高压钠灯作为路灯灯具。受技术条件限制，2017年起，才铺开LED灯具改造工作。截止2019年底，中心城区有5000余盏高能耗高压钠灯仍在使用的。

3、存在老旧灯杆，存在安全隐患

路灯杆普遍使用寿命为10-15年。宁德市地处沿海，土壤、空气含盐量较大，对灯杆腐蚀性强，严重影响灯杆使用寿命。

虽然日常养护已采取除锈、刷漆等保养工作，但仍无法延长灯杆使用寿命。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有关建议

城市道路照明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是一项关乎人民群众生活和生产的重要民生工程，该项民生工程的投入可以顺利地保障城区人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稳定，是关系市容环境、市民生活、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等不可缺少的市政公共设施。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相关建议：

1、提前介入，把控工程质量。从规划设计阶段起介入项目，对规划设计图纸进行审查，对灯具、灯杆、变压器、电缆等技术指标提出修改意见。要求各建设单位对使用灯具进行抽检试验，确保灯具质量。在竣工前对项目现场实地踏勘，确保电缆接头、检查井布置、灯具接线等施工情况符合设计规范。对不按规范施工的路灯设施不予验收通过。

2、结合各道路改造项目，要求各业主单位对存在的高能耗高压钠灯改造为能耗较低的 LED 路灯，2020 年已结合道路改造对金马北路、聚富路、曲尺塘路、风华路等路段 400 余高压钠灯改造为 LED 路灯。

3、加强巡查，对老旧路灯杆进行更换。2019 年巡查发现闽东路（宁川路-金川路）路灯杆老旧锈蚀严重，存在灯杆倒伏风险。项目单位向市政府报告，目前市政府已将该路段路灯杆改造纳入 2020 年中心城市建设项目计划。由东侨城建公司作为业主，启动对该路段灯杆进行更换改造。

七、结果运用

(1)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2019年宁德市区路灯维护维修项目虽然取得一定效益。随着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建设规模也越来越大，针对城市路灯的管理方面还存在不够完善地方，应加强城市路灯的监管工作，完善管理制度。

(2) 在管理、维修全过程中做到节能减排。随着城市的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路灯的数量不断增加，市政路灯在服务城市发展，方便市民生活的同时也在消耗着大量的电力资源，把节能减排作为提升路灯设施品质的重要抓手，增设节能减排绩效指标，结合城市路灯现状，在基本满足夜间道路照明的前提下，采取科学开关路灯，更换节能灯源等有力措施，较好完成路灯节能减排任务。

(3) 财政预算安排调整建议。根据宁德市城市管理局“路灯维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结论。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城市路灯的数量和种类在逐渐增多，特别是新型的节能路灯、景观照明路灯。路灯数量的攀升和种类的多样化，使在修建和维护的过程中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据了解2019年新增夜景职能，道路照明工程，不仅对保障交通安全、维护社会治安起着重要作用，还能美化、亮化市容以及装点城市夜景环境。综合考虑，建议2021年预算在2019年预算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财政资金。

附件：2019年度路灯维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